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羅恩蓓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  
電子信箱：tp10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59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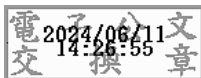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159972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159972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3015997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  
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  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  
11321602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6/11



1130003401

有附件